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

■ 法務服務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調處為傳銷交易紛爭解決機制中最經濟且快速的訴外救濟手段，也是本會重要的核心業務，本會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為使本會調處業務充分發揮紛爭解決功能，並能擴大調處措施對於維持市場秩序之影響力，調處流程須因應當前產業特性及各種糾紛態樣滾動式調整，以符時宜。	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調處相關規定受理調處申請案，並依規定程序召開調處會議，包括：審查調處申請書、確認調處時間與地點、聯繫當事人與調處委員、協助調處會議進行等。 二、藉由糾紛態樣之觀察及調處案件實務運作，檢討涉及調處措施及各項規定是否需要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其他關於調處之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必要時提出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政策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一、依法規辦理調處業務受理調處案件，提供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快速解決紛爭之訴外管道以降低雙方爭訟成本。 二、透過實務運作及糾紛態樣之觀察，檢討現行流程及法規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修正，以因應產業特性、交易方式衍生之各種爭議。 三、提供調處委員經驗交流分享管道以利調處委員掌握傳銷手段及法令發展趨勢。 四、透過流程優化、便利措施及產業服務交流進行相關訊息傳播及宣導，提升傳銷商調處意願，擴大調處服務量能，協助傳銷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三、辦理調處委員座談會或分享會等會議，就交易糾紛態樣實務觀察、傳銷法令趨勢進行交流分享。 四、依調處當事人意願，選擇當事人就近處所進行調處會議。	事業與傳銷商平息爭端。
二、 提供傳銷商訴訟協助	為維護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合法權益，本會雖設有調處機制快速解決紛爭。惟傳銷商經調處未成立無法受到合理補償，為求救濟，訴訟為不得不採取的最終手段，本會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實施訴訟協助業務。 為落實訴訟協助預期功能，訴訟協助之相關程序規定應隨時檢視，適時調整流程與相關規定避免扞格。	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相關規定受理訴訟協助申請案，並依規定實施相關作業，包括：審查訴訟協助申請書、聯繫調處委員、視需要請申請人補件、發放代付金、訴訟終結後向傳銷商請求返還等。並視傳銷商需求提供律師推薦名單做為訴訟時委任律師之參考。 二、藉由訴訟協助案件實務之運作，對於相關規定與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對於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適時調適，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及其他與訴訟	一、本會依規定辦理訴訟協助業務受理訴訟協助案件，透過代付金方式，使無法藉由調處措施獲得合理補償之傳銷商得以透過訴訟獲得救濟。 二、適時調適本會訴訟協助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以符合實務需求。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協助相關作業流程與規定。	
三、 代償追償	本會已設有調處機制當傳銷商權益受損時，得透過該機制獲得合理補償，惟為確保該補償能具體實現，保護傳銷商合法權益，本會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給付之金額及損害賠償」據以實施代償與追償業務。	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相關規定，受理代償申請案及追償措施，並依規定實施召開審查會議等相關作業，包括：審查代償申請書、聯繫調處委員、視需要請申請人補件、發放代償金、向傳銷事業追償等。 二、透過每件代償案件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程序，檢討涉及代償之各項規定與做法，適時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及關於代償追償之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以符合實務需要。	一、依規定辦理代償追償業務，確保傳銷商可經由調處結果獲得應有之補償。 二、適時調適本會代償追償相關規定、作業流程及代償金額度，使各規定與做法更符合實務需要。
四、 檢舉獎金	一、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本會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辦理檢舉獎金申請及	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相關規定，受理檢舉獎金申請及發放，並依規定實施檢舉獎金案件相關作業，包括：受理獎金申請、查核檢舉事實及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結果，依規定	遏止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違反行為，以維護傳銷交易安全，確保傳銷業者之合法權益。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發放業務。 二、為明確檢舉獎金範圍、金額與處理方法，本會另訂有檢舉獎勵辦法。	發放獎金等。 二、記錄每件檢舉獎金案件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據以檢討涉及檢舉獎金之各項規定與做法，並適時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獎勵辦法及關於檢舉獎金之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	
五、 法律諮詢	一、當傳銷交易產生爭議時，本會為協助當事人保護自身權益，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據此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服務。 二、為擴大諮詢服務，本會之法律諮詢服務，除本會法務處提供一般法律諮詢外，為滿足當事人之諮詢需要，本會也安排對於多層次傳銷法規具有相當認識之律師加入提供律師諮詢服務。	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法律諮詢業務。 二、為擴大諮詢服務，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下稱法扶)合作提供多層次傳銷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方式除現場諮詢外，並提供電話諮詢。 三、視法律諮詢之預約情況，配合諮詢需求幅度，適時調整律師諮詢之排班情況。116 年度預估在台北、台中及南部地區，每月辦理 3 場次以上律師法律諮詢，必要時依需求增加諮詢場次。 四、本會規劃於 116 年舉辦針對執業律師之傳銷法	一、透過法律諮詢服務傳銷從業人員可向本會或本會安排之律師諮詢多層次傳銷法令問題，並釐清糾紛爭點，有助於傳銷從業人員維護自身權益。 二、透過與法扶之合作便利當事人就近現場諮詢。 三、藉由與專業律師之培訓課程及參與諮詢服務，使執業律師對於多層次管理法規之實務有更深之了解，培養傳銷從業人員面臨訴訟所需之專業律師。 四、116 年度透過線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令加強教育訓練課程，充實法律諮詢能量。 五、法律諮詢業務執行工作，包含前置作業諮詢時間預約及製作案件資料、支付律師費用及後續律師建議書面資料歸檔；法扶則提供場地、協助律師排班等。 六、透過法律諮詢案件業務之實施，檢討相關規定與做法，適時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包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上、線下法律諮詢提供傳銷商諮詢服務，預估線上約 250 人次，線下諮詢約 40 場次以上。
六、 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一、本會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本會得為律師開辦多層次傳銷之在職訓練課程，經接受一定時數訓練之律師，得納入第二十條之推薦律師名單，以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同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申請人因訴訟之需要，得請本會提供推薦律師名單。」 二、我國執業律師若欲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須向本會繳交個人資料表、全程參與本會開設之	為協助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除對執業律師施以傳銷法令教育訓練外，另將安排已全程參與教育訓練課程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服務之諮詢律師，以符合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之要件，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	一、協助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 二、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使有訴訟需求之傳銷從業人員及傳銷事業，能尋求具有傳銷法令專業之律師協助。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教育訓練課程，且擔任本會法律諮詢服務律師至少2場次。		
七、 紛爭處理機制輔導及評鑑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為本會任務之一。 二、本會於108年訂定輔導作業要點並設立輔導委員會，針對傳銷事業對其紛爭處理機制作出之自評表進行審查並函覆調整建議。 三、本會於109年訂定評鑑作業要點，110年訂定相關執行流程、標準與文件並進行試行評鑑，111年正式進行評鑑。 四、本會輔導作業要點與評鑑作業要點已廢止，改以年度計畫方式規劃輔導與評鑑執行項目。	一、依申請實施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建立或優化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 二、宣導紛爭解決機制之建置及本會輔導及評鑑任務之項目與執行方式。 三、觀察輔導及評鑑個案自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以檢討涉及輔導及評鑑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與表單： （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 （三）本會輔導與評鑑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之年度計畫 （四）關於輔導及評鑑之執行流程、標準與文件 （五）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結果申訴規則。	一、協助傳銷事業建置透明、公開的紛爭處理機制，以提供傳銷商對外尋求救濟途徑前之解決管道，避免爭議擴大，達到爭議處理之目的，進而打造可信賴之產業環境。 二、在爭議發生前，讓傳銷商知悉應遵守之規範及違反效果，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
八、 研究多層次	一、我國多層次傳銷法律爭議類型多樣，又因各類	一、辦理論文獎活動，對於全國各大專校院商管、法	一、透過碩博士論文獎甄選提高多層次傳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傳銷相關議題	爭議涉及傳銷產業之特殊性，必須從法律、管理及傳銷性質等面相進行綜合探討。此外，他國關於傳銷之法規與發展狀況皆可提供我國參考，故宜對他國狀況進行瞭解與分析。 二、為對傳銷產業各類議題進行探討，本會公開招標遴選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產業政策與產業興利等議題。	律相關研究所以多層次傳銷作為論文研究題材之應屆及前一屆博、碩士畢業生，甄選出對於產業實務有助益之優良論文加以獎勵，並提供產業參考運用。 二、預計提出 1-2 案委託研究案，將傳銷產業關注之議題或待解決之問題，委請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以產業相關法令或發展與趨勢等作為研究主題。	銷相關領域研究生參與多層次傳銷商權益保護及傳銷產業發展之研究風氣，產出有助於傳銷產業發展之研究成果供業界參用，促進傳銷產業發展。 二、委託研究過程可針對傳銷產業相關議題及法律爭議邀請產、官、學各界交流。委託研究成果可供產業發展政策參考，並透過年度論壇、研討會或訓練課程分享，最終成果報告則可公開於本會網站，供產業隨時下載參用。

■ 產業服務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 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管理及運用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為本會任務之一。 本會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管理，應以購入政府債券、存入金融機構或其他不影響本金之方式為之。」	一、傳銷事業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繳納金額標準，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 二、本會遵循年度預算，合理及必要支出各項費用，每年的餘絀以定期存款方式管理。 三、每年的利息收入以定期存款方式管理。	保管本會歷年收取之保護基金，並增加利息收入。
二、 教育訓練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及第三條第六款：「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皆為本會任務之一。	規劃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廣告法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數位轉型相關課程。	一、強化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了解傳銷相關法令，降低其觸法風險。 二、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運用數位工具。
三、 提升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任務之一。	一、永續傳銷大發現 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挖掘傳銷事業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實踐案例，呈現產業推動永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的具體行動，塑造產業正向形象。邀請傳銷公益金直獎獲獎公司，參與深度報導。 二、Podcast 專屬節目 結合產業議題，拓展內容觸及管道，接觸不同年齡層及收聽習慣之受眾，擴大產業形象傳播效益。	一、提升產業正向形象與社會信任： 透過人物故事、影音內容、Podcast 及媒體專題等多元傳播方式，呈現傳銷產業真實、多元及正向的面貌，降低社會大眾對產業的刻板印象，逐步重建產業信任感。 二、深化社會大眾對傳銷產業的理解與認同： 透過專業知識、產業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三、傳‧講堂 結合專業知識、產業議題及人物故事，透過講座與內容傳播，引導年輕族群及社會大眾深入了解傳銷產業，提升產業認知、社會參與及正向認同。 四、公益戲劇列車 以青年有感的「副業與人生選擇」為題材，透過戲劇降低宣導距離，傳達「先了解、再選擇」的公益理念，讓年輕世代看見多元職涯，也看懂傳銷選擇。 五、產業形象影片 製作具故事性及傳播力之產業形象影片，呈現傳銷產業多元面貌、產業價值及社會貢獻，透過影音內容強化大眾對產業的認識，建立鮮明且正向的產業形象。	議題的內容傳播，增加社會大眾對傳銷產業運作、產業價值及從業人員多元發展的理解，提升社會認知、參與及支持。
四、 產業輔導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任務之一。	一、個人資料保護顧問服務 安排專業顧問至傳銷事業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課程及實務輔導，協助傳銷事業瞭解法令要求，檢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並強化個資保護管理機制。 二、廣告法遵輔導 安排專業顧問至傳銷事業進行廣告實務法規培訓，協助傳銷事業掌握廣告法規	一、強化個資保護管理： 協助傳銷事業掌握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強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管理機制，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法令遵循能力。 二、提升廣告法遵能力： 協助傳銷事業及傳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及相關規範，並針對實際廣告內容提供法遵建議，以降低違法風險。	銷商掌握廣告法規最新規範及實務運用，提升廣告內容之法令遵循程度，降低廣告違規風險。 三、落實企業法令遵循： 透過專業課程與實地輔導，將法令知識轉化為實務管理措施，協助傳銷事業建立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產業之法遵與自律能力。
五、 電子報專欄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任務之一。	一、「廣告行銷核心觀點」專欄 透過專業且易於理解的內容，分享廣告素材、社群經營及消費者溝通等行銷技巧。將廣告實務與相關法令規範相互連結，提醒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注意廣告及行銷內容之合法性，降低不當宣傳所衍生之風險。 二、多層次傳銷知識專文 邀請律師、專家學者於電子報撰寫傳銷產業相關法令知識，藉以提升整體產業之法遵與自律能力。	一、強化合法廣告及行銷意識，降低因不當廣告宣傳所產生之法律及爭議風險。宣導正確行銷觀念與專業知識，提升產業整體形象，促進傳銷產業健全發展。 二、傳遞正確的法律知識，有助傳銷事業於日常業務中調整及遵守相關法令，降低紛爭及觸法之可能。

貳、116 年度經費預算概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內容及金額	116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保護基金收入	傳銷事業保護基金收入	116 年 1 月至 12 月	13,000,000	13,000,000
年費收入	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116 年 1 月至 12 月	4,740,000	4,740,000
利息收入		116 年 1 月至 12 月	3,510,000	3,000,000
累積餘絀				
收入總額			21,250,000	20,740,000
行政辦公費用				
一、 人事費用	人事費	執行長 1 人、組長 2 人及專員 2 人,包含薪資、年終獎金 1.5 個月及考績獎金。	5,300,000	5,000,000
	董事長兼職費	每月 30,000 元	360,000	360,000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	董監事共 15 人,預計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每人每次出席費 4,000 元。	360,000	360,000
二、 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每年 180,000 元	180,000	180,000
三、 辦公室費用	辦公室租金	每月 130,000 元	1,560,000	1,560,000
	辦公室費用	包含大樓管理費、水電費、勞健保費、董監事交通費、郵資、年節禮品運費、匯款手續費、公務行程計程車車資、雜支。	970,000	970,000
四、 資訊系統費用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官網維護費(含會員收費系統)、防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 20,500 元 官網維護費 90,000 元	137,000	134,400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內容及金額	116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毒軟體及辦公軟體等	防毒軟體 3,800 元 office 辦公軟體 4,200 元 Google Workspace Individual 3,500 元 Acrobat Standard 15,000 元		
行政辦公費用小計			8,867,000	8,564,400
政策配合費用				
五、調處	1.調處委員調處費 2.調處成立獎金 3.調處委員案例分析研討會	1.預估一般案件 12 件，每一案件召開 2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 5,000 元，總計 360,000 元。 預估重大案件 4 件，每一案件召開 2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5 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 5,000 元，總計 200,000 元。 2.預估一般案件成立 6 件，每件 3 名委員，每人每件 5,000 元，總計 90,000 元。 預估重大案件成立 2 件，每件 5 名委員，每人每件 5,000 元，總計 50,000 元。 3.調處委員案例分析研討會 100,000 元	800,000	795,000
六、訴訟協助代付金	1.審查會議 2.訴訟協助代付金	1.預估一般案件 3 件，每一案件召開 1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 5,000 元，總計 45,000	285,000	240,000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內容及金額	116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元。 2.預估一般案件 3 件，每件提供代付金上限 80,000 元，總計 240,000 元。		
七、 代償金	1.審查會議 2.代償金額	1.預估一般案件 3 件，每一案件召開 1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 5,000 元，總計 45,000 元。 2.預估一般案件 3 件，依 115 年調處金額估算，每一案件代償金額 650,000 元，總計 1,950,000 元。	1,995,000	1,340,000
八、 檢舉獎金	1.針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 2.針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	1.依本會 115 年 1-8 月應發獎金 510,000 元推估 116 年應發獎金為 800,000 元。 2.目前未曾有實際案例，依本會檢舉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預估符合第 1 款獎金 5 萬元、第 2 款獎金 20 萬元、第 3 款獎金 50 萬元與第 4 款獎金 100 萬元之案件各 1 件，總計 1,750,000 元。	2,550,000	1,380,000
政策配合費用小計			5,630,000	3,755,000
產業服務費用				
九、 律師諮詢費	律師諮詢	預估臺北每月諮詢 2 次、臺中、高雄每月諮詢 1 次，並另視諮詢需求預估加開場次，全年 50 次諮詢，每次諮詢費 1,800	90,000	75,600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內容及金額	116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元。		
十、 教育訓練費用	1.產業教育訓練 包含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廣告法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數位轉型等議題。 2.多層次傳銷律師培訓 培植具多層次傳銷法令專業之執業律師。 3.傳銷議題研討會 委託研究成果或產業關注焦點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以課程或研討方式分享。	包含講師費、印刷費、場地費及茶點費等。 1. 產業教育訓練 200,000 元 2.多層次傳銷律師培訓 100,000 元 3. 傳銷議題研討會 100,000 元	400,000	200,000
十一、 輔導及評鑑	1.紛爭處理機制 2.產業輔導	1.辦理輔導、評鑑、宣導或專家座談會議，預估支出 50,000 元。 2.預估事業須 20 人次專家協助輔導，每位出席費 2,500 元、交通費 1,000 元，預估支出 70,000 元(3500 元×20 人次=70,000)。 3.產業輔導預計辦理 10 場次，包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廣告法遵輔導等議題，預估支出 75,000 元。 鐘點費 6,000 元（2000 元*3 小時）、交通費 1,500 元。 雜項費用 10,000 元。	205,000	205,000
十二、研究	研究主題包含傳銷	預估委託研究費用	1,100,000	3,000,000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內容及金額	116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費	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案例分析以及產業政策與產業興利等議題。	1,000,000 元；審查費 100,000 元，總計 1,100,000 元。		
十三、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博士論文獎甄選	1.獎金 390,000 元，博士論文 2 篇，碩士(含 EMBA)論文 4 篇。 2.審查費 100,000 元。 3.頒獎或發表及座談會 1 場 50,000 元。	540,000	540,000
十四、提升產業形象推廣活動	116 年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推廣暨行銷專案，規劃包含 1.永續傳銷大發現 2.Podcast 專屬節目 3.傳・講堂 4.公益戲劇列車 5.產業形象影片	包含活動費、演講費及場地費、影片製作、媒體報導及宣傳。	4,050,000	4,050,000
十五、廣告費	1.本會電子報「廣告行銷核心觀點」撰稿費 2.本會電子報「傳銷知識專文」撰稿費 3.LINE 官方帳號 4.文宣品製作	1.廣告行銷核心觀點 2,000 元*6 篇=12,000 元 2.傳銷知識專文 2,000 元*6 篇=12,000 元 3.LINE 官方帳號 840 元*12 個月=10,080 元 4.文宣品製作	168,000	150,000
十六、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	包含業界交流活動、三節禮品及尾牙等。	200,000	200,000
產業服務費用小計			6,753,000	8,420,600
支出總額			21,250,000	20,740,000

參、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114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保護基金收入	114 年傳銷事業保護基金收入	13,000,000	4,700,000	
年費收入	114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4,740,000	5,560,000	
利息收入		3,000,000	6,547,367	
累積餘絀				
收入總額		20,740,000	16,807,367	
行政辦公費用				
一、人事費用	執行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組長 2 人、專員 2 人。	5,800,000	4,173,251	聘任執行長 1 人、組長 1 人與專員 2 人。
	董事長兼職費	240,000	240,000	每月 2 萬元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共 14 人。	252,000	204,000	召開 6 次會議。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180,000	依預算給付
三、辦公室費用	辦公室租金	1,560,000	1,560,000	依預算給付每月房租
	辦公室費用	1,391,800	1,094,779	包含郵資(繳費通知、繳費收據等)、董監事交通費、年節禮品運費、匯款手續費;公務行程計程車車資、水電費、大樓管理費、勞健保費、雜支
四、資訊系統費用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官網(含收費系統)維護費、會計系統、法律電子資料查詢及處理費	415,000	466,262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 20,500 元、官網年度維護費 90,000 元、會計帳務系統 148,000 元、法學資料庫一年授權費 97,000 元、防毒軟體 3,800 元、Acrobat Standard 軟體 12,240 元、官網繳

				費功能擴充56,700元、新增辦公設備等
行政辦公費用 小計	—	9,838,800	7,918,292	—
政策配合預算				
五、律師諮詢費	預估臺北、桃園、臺中、台南、高雄每月諮詢1次，另視諮詢需求預估每月加開2次，故每月7次諮詢，每次諮詢費1,800元。	151,200	70,200	於臺北、臺中、高雄共完成39次法律諮詢
六、調處	調處委員調處費： 預估一般案件12件，每一案件召開2次會議，每一案件由3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5,000元。故預估每年360,000元。 預估重大案件6件，每一案件召開2次會議，每一案件由5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5,000元。故預估每年300,000元。	660,000	90,000	召開6次調處會議，皆為一般案件（每案由3名委員組成）
	調處成立獎金： 預估一般成立7件，每件3名委員，每人每件5,000元。故預估每年105,000元。 預估重大案件4件，每一案件由5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5,000元。故預估每年100,000元。	205,000	45,000	調處成立3件，皆為一般案件(每案由3名委員組成)
七、 訴訟協助代付金	調處委員調處費：預估一般案件3件，每一案件召開3次會議，每一案件由3位調處委員審查，每人每次5,000元。	135,000	0	尚無案件
	訴訟協助代付金包含訴訟費與律師費：預估一般案件3件，每件提供代付金上限80,000元。	240,000	0	尚無案件

八、 代償金	調處委員調處費：預估一般案件 3 件，每一案件召開 3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員審查，每人每次 5,000 元。	135,000	0	尚無案件
	代償金額：預估一般案件 2 件，每一案件代償金額 1,250,000 元。	1,860,000	0	尚無案件
九、 檢舉獎金	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 1.公平會 103 年至 111 年罰鍰金額共 1,455 萬元，受處分案件共 56 件，平均 1 件罰鍰金額約 26 萬元。 2.依本會檢舉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獎金 2 萬元，預估符合 1 件。 3.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獎金為罰鍰總金額之 25%。預估受處分案件有 7 件被處以罰鍰(26 萬*7*0.25)=455,000 元。	475,000	802,500	成立 13 件
	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 依本會檢舉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預估符合第一款獎金 5 萬元、第二款獎金 20 萬元、第三款獎金 50 萬元與第四款獎金 100 萬元之案件各 1 件。	1,750,000	0	尚無案件
政策配合費用 小計	—	5,611,200	1,007,700	—
產業發展費用				
十、教育訓練費用	1.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傳銷法令、廣告宣稱、個人資料保護、參加契約數位化應及數位轉型等議題。 2.預計支出講師費、差旅費、印刷費、茶點、場地費、郵資等。	450,000	1,144,932	舉辦 9 場課程，包含廣告法規、生成式 AI 課程、自媒體經營講座。

十一、 輔導及評鑑	紛爭處理機制： 1.依申請每 2-3 年辦理一次評鑑，將召集評鑑委員共同研議；預估支出 100,000 元。 2.依申請向傳銷事業辦理輔導及評鑑任務宣導會、輔導及評鑑專家召開會議，預估支出 107,500 元。 3.預估一家事業需 3 位專家協助輔導，每位出席費 2,500 元、交通費 1000 元，3,500 元 *3 人 *25 家 =262,500 元	470,000	0	
	產業輔導：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數位轉型、AI 應用等相關議題。 鐘點費 6,000 元（2000 元 *3 小時）、交通費 1,000 元；預計 50 場次=350,000 元	350,000	0	
十二、研究費	研擬 2-3 個研究案供外界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	1,100,000	984,500	1.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調適與優化 2.食品類商品傳銷法律議題研究
十三、 研討會費用	包含研討會之演講費、出席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00,000	21,666	2025 傳銷商品法規與紛爭解決機制議題研討會
十四、 提升產業形象活動	透過舉辦活動，傳達傳銷產業正面形象，費用包含演講費、出席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000,000	2,200,728	1.提升產業形象討論會議 3 場。 2.校園講座 1 場。 3.故事報導。 4.贊助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法規與商德座談會、商德約法線上答題抽獎活動」。 5. 2025 下半年度宣導計畫—「傳講堂」講座活動

十五、 廣告費	1.產業形象影片製作及推播 2.檢舉獎金推播 3.媒體報導	520,000	476,300	1.「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影片推播。 2.電子報「傳銷法律漫話新觀點」5篇。 3.活動文宣設計。 4.直銷世紀-自媒體經營講座活動報導 2 篇 5.宣導品製作。 6.LINE@ 推廣。
十六、 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三節禮品、花籃、尾牙等。	200,000	221,230	業界交流贈禮、三節禮品
產業發展 費用小計	—	5,750,000	5,049,356	—
支出總額	—	20,740,000	13,975,348	—
本年度結餘	—	—	2,832,019	—

二、115 年度已過期間（1 月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1)	預算金額比率(2)=(1)/20,740,000*100)	執行情形(3)	執行情形比率(4)=(3)/(1)*100	說明
保護基金收入	115 年傳銷事業保護基金收入	13,000,000	62.68%	11,390,100	87.62%	
年費收入	115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4,740,000	22.85%	4,870,000	102.74%	
利息收入		3,000,000	14.46%	1,173,943	39.13%	
收入總額		20,740,000	100%	17,434,043	84.06%	
行政辦公費用						
一、人事費用	執行長 1 人、組長 2 人、專員 2 人	5,000,000	24.11%	2,603,940	52.08%	聘任執行長1人、組長2人與專員2人，給付每月薪資等
	董事長兼職費	360,000	1.74%	240,000	66.67%	每月3萬元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共 15 人	360,000	1.74%	192,000	53.33%	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付。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0.87%	0	0.00%	預計年底支付 18 萬元。
三、辦公室費用	辦公室租金	1,560,000	7.52%	1,170,000	75.00%	
	辦公室費用	970,000	4.68%	833,303	85.91%	包含郵資（繳費通知、繳費收據等）、董監事交通費、年節禮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1)	預算金額比率(2)=(1)/20,740,000*100)	執行情形(3)	執行情形比率(4)=(3)/(1)*100	說明
						品運費、匯款手續費；公務行程計程車車資、水電費、大樓管理費、勞健保費、勞保退休金、雜支
四、資訊系統費用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官網維護費（含會員收費系統）、防毒軟體、辦公軟體等	134,400	0.65%	151,177	112.48%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官網維護費、防毒軟體、office辦公軟體、Google Workspace Individual、Acrobat Standard軟體
行政辦公費用小計	—	8,564,400	41.29%	5,190,420	60.60%	
政策配合預算						
五、調處	1.調處委員調處費：預估一般案件8件，每一案件召開3次會議，每一案件由3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5,000元。故預估每年360,000元。	795,000	3.83%	200,000	25.16%	1.召開8次調處會議，一般案件共7次（每案由3名委員組成），調處成立4件：一般案件共3次(3名委員);重大案件共1次（5名委員）。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1)	預算金額比率(2)=(1)/20,740,000*100)	執行情形(3)	執行情形比率(4)=(3)/(1)*100	說明
	預估重大案件4件，每一案件召開3次會議，每一案件由5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5,000元。預估每年300,000元。 2.調處成立獎金：預估一般成立4件，每件3名委員，每人每件5,000元。故預估每年60,000元。 預估重大案件3件，每一案件由5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5,000元。預估每年75,000元。					
六、 訴訟協助代付金	訴訟協助代付金包含訴訟費與律師費。預估一般案件3件，每件提供代付金上限80,000元。	240,000	1.16%	50,000	20.83%	共1案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1)	預算金額比率(2)=(1)/20,740,000*100)	執行情形(3)	執行情形比率(4)=(3)/(1)*100	說明
七、代償金	代償金額：預估一般案件2件，依實際調處金額估算，每一案件代償金額670,000元。	1,340,000	6.46%	0	0.00%	尚無案件
八、檢舉獎金	針對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依本會114年1-8月應發獎金922,500元推估115年應發獎金為1,380,000元。	1,380,000	6.65%	535,000	38.77%	成立14件
政策配合費用小計	—	3,755,000	18.11%	785,000	20.91%	
產業發展費用						
九、律師諮詢費	預估臺北、臺中、高雄每月諮詢3次，另視諮詢需求預估每月加開1次，全年42次諮詢，每次諮詢費1,800元。	75,600	0.36%	55,800	73.81%	於臺北、桃園及臺中共完成31次法律諮詢(每次支付1,800元)。
十、教育訓練費用	1.包含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廣告法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00,000	0.96%	162,351	81.18%	舉辦3場課程，包含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廣告法規、多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1)	預算金額比率(2)=(1)/20,740,000*100)	執行情形(3)	執行情形比率(4)=(3)/(1)*100	說明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數位轉型等議題。 2.預計支出講師費、印刷費、場地費、茶點、運費及差旅費等。					層次傳銷管理法、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雇主防治義務
十一、輔導及評鑑	1.紛爭處理機制：辦理輔導及評鑑宣導或專家座談會議、依申請辦理評鑑委員會召集會議，預估支出50,000元。預估事業須20專家人次協助輔導，每位出席費2,500元、交通費1,000元，3,500元*20人次=70,000元。 2.產業輔導：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個資盤點與廣告法遵輔導等議題。 鐘點費6,000元（2000元	205,000	0.99%	12,000	5.85%	辦理個資企業內訓2場次。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1)	預算金額比率(2)=(1)/20,740,000*100)	執行情形(3)	執行情形比率(4)=(3)/(1)*100	說明
	*3 小時)、交通費1,500 元;預計 10 場次=75,000 元。雜項費用10,000 元包含運費、差旅費。					
十二、研究費	研擬 1-3 個研究案供外界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產業政策與產業興利等議題。	3,000,000	14.46%	820,000	27.33%	執行 1 個研究案，支出研究案開標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研究計畫案第一、二、三期款項費用等。第四期款項將於 116 年 5 月給付。
十三、碩博士論文獎	碩士、博士論文獎甄選： 1. 獎金390,000 元，博士論文 2 篇，碩士(含EMBA) 論文 4 篇。 2. 審查費100,000 元。 3.發表及座談會 1 場50,000 元。	540,000	2.6%	0	0%	
十四、提升產業形象推廣	1.平凡的閃耀故事報導 2.傳講堂 3.產業形象	4,050,000	19.53%	424,214	10.47%	「115 年度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推廣暨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1)	預算金額比率(2)=(1)/20,740,000*100)	執行情形(3)	執行情形比率(4)=(3)/(1)*100	說明
活動	影片 4.社群操作					行銷專案」工作項目包含故事報導、傳講堂、公益戲劇列車、產業形象影片、提昇競爭力講座。
十五、廣告費	1.檢舉獎金影片推播 2.媒體報導 3.文宣品製作	150,000	0.72%	10,710	7.14%	LINE@ 推廣。
十六、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三節禮品、花籃、尾牙等。	200,000	0.96%	157,878	78.94%	業界交流贈禮、三節禮品
產業發展費用小計		8,420,600	40.60%	4,244,054	50.40%	
支出總額		20,740,000	100%	7,618,373	36.73%	
本年度結餘		—	—	9,815,670	—	

肆、116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金額）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上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 *100	
	經費收入					
4,700,000	保護基金收入	13,000,000	13,000,000			
5,560,000	年費收入	4,740,000	4,740,000	-	-	
	其他收入			-	-	
6,547,367	利息收入	3,510,000	3,000,000	- 510,000	-	
	累積餘絀					
16,807,367	收入合計	21,250,000	20,740,000	- 510,000	- 2.40	
	行政管理支出					
2,140,057	薪資支出	2,385,000	2,250,000	- 135,000	- 5.66	
1,560,000	租金支出	1,560,000	1,560,000	-	-	
1,384,162	其他費用	2,007,000	2,004,400	- 2,600	- 0.13	
5,084,219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5,952,000	5,814,400	- 137,600	- 2.31	
	業務費用支出					
2,612,194	薪資支出	2,915,000	2,750,000	- 165,000	- 5.66	
2,536,656	活動費	4,050,000	4,050,000	-	-	
3,742,279	其他費用	8,333,000	8,125,600	- 207,400	- 2.49	
8,891,129	業務費用支出合計	15,298,000	14,925,600	- 372,400	- 2.43	
13,975,348	支出合計	21,250,000	20,740,000	- 510,000	- 2.40	
				-		
				-		
2,832,019	本期餘絀總額	-	-	-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